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规〔2022〕2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规范国有 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惠安县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暂行规定》已经县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惠安县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暂行规定

为完善监督机制,规范全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切实防治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突出问题,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开、廉洁、高效,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明确监督管理职责。县发改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建设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资源局负责土地整理项目;县工信商务局负责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县财政局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县审计局依法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对参与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党员、监察对象实施监督,对举报反映和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处置。

县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成员负责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督查,并协助监管全县重大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快推行电子招标投标,所有招标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答疑、

网上投标,依托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推行网上服务、网上交易、网上监管、留痕追溯的电子化招标投标。招标人应将格式统一的招标投标相关资料上传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所有潜在投标人下载,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潜在投标人接触。

三、规范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依法依规编制、发布招标文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严禁量身定做招标文件。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的主要条款)须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形成会议记录。

四、实行招标方案报告制。经政府批准建设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实施招标投标活动前,建设单位应编制项目招标方案(含项目投资概算及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评标办法、投标人资质条件等)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对工程总承包等需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的,其企业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非必要不得加分,如拟招标项目确因结构、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等原因需加分,应将招标方案及业绩加分说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方可实施。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采取投融资模式进行建设,应先报县政府批准同意,再报项目招标方案。

五、规范概算预算管理。根据《惠安县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规定》(惠政文〔2017〕141号)文件规定以及新的市、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实行项目储备制

度，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及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建议草案，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后实施。除县委、县政府集体研究同意的项目外，凡未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或资金来源不落实，或未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行政、企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含贷款），工程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须报送县财政投资评审所评审，经评审后的造价作为工程最高控制价。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算建安费用，超出概算建安费用招标的，必须依法履行概算调整手续，才能实施招标。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发现超出投资概算总额的，应立即停工整改，并书面通知同级财政部门暂停付款。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初步设计时需邀请相关造价专家参加评审或由项目业主委托第三方评审后报县发改局审批概算；县财政局负责对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出具预算批复文件。

项目招标后，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准的概算、预算进行建设；确需调整的，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六、规范招标代理和专家评委行为。采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投标应根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惠政办〔2021〕27 号）文件规定，在中介超市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对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

级以上职称。行业主管部门应健全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建设市场主体诚信记录公告制度、诚信承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对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失信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评标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招标投标、交易代理等活动，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评标专家或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必须严格按《泉州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场交易行为规范与评价管理规定》（泉发改〔2021〕316号）从业文件执业。对不履行诚信承诺、合同约定等情形严重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失信市场主体，依法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将信用信息及时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有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据《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和考评暂行办法》（闽发改法规〔2020〕686号）相关文件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具体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评标专家评标不良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认定和处理，填写违反评标规范要求不良行为认定表。交易中心负责见证、记录本场所具体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评标专家评标不良行为，建立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登记工作制度，填写违反评标规范要求不良行为登记表，并将评标专家不良行为名单上传至省经济信息中心的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七、规范限额以下工程的发包行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

购等,实施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承包方。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勘查、设计、监理等工程服务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适用简易交易程序进行交易活动,评标办法原则上采用“简易评标法”,项目实施单位集体研究并按《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简易招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惠政办〔2019〕69 号)文件规定办法执行,对于行业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八、鼓励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把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业务采用全部或 2 项(含 2 项)以上组合成一个服务包,将服务包委托一个单位或联合体,由其负责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九、实行国有资金投资报批制。招标人(项目业主)要切实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对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的,不得开展招标活动。对必须进场交易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实行报批制度,工程项目建安估算价 400 万元至 3000 万须填写报告表(详见附件)呈项目挂钩的首位县领导(若无则报分管副县长)批

示;工程项目建安估算价 3000 万至 5000 万元须填写报告表(详见附件)呈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批示;工程项目建安估算价 5000 万至 1 亿元须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工程项目建安估算价 1 亿元以上须提交县委常委会审定。

十、实行投标资格后审制。国有资金投资工程一般不实行资格预审,应采用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方式,但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可以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严格资格审查。

十一、推行诚信承诺函制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投标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文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招标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实行诚信承诺函制度,其它行业招投标活动可以参照执行。

1. 招标人及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报备招标条件时,上传诚信承诺函。未提交诚信承诺函的,行业监督部门予以重点监管。

2. 评标专家应当签署诚信承诺函并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

3.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投标人应当予以响应。

十二、加强投标人投标监管。投标人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中,

应当对本单位投标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中对同一工程招标项目的不同投标人存在闽建筑〔2022〕3号文第四款第10条所列行为之一，行业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其它行业招投标活动可以参照执行。

十三、严格控制工程项目变更。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建设过程中要严控工程造价，严控工程变更，确需工程变更、增加工程价款及调整概算、预算的项目单位必须履行程序，事前申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否则，不得支付新增价款。对中标价内的重大设计变更，应按照惠安县关于政府性投资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严格考核关键岗位人员。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应按规定全部到岗，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考核制度。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抽查，并建立工作台账。相关抽查和考核结果要计入诚信记录。

十五、实行联动查处制。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公司等招标投标活动主体发现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经招标投标行业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抓好本行业本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加强同纪委监委、公安、财政、审计等机关以及其他行业监管部门之间

的衔接配合，建立招标投标处罚案件移送机制和处罚结果公告制，对完成行政处罚的招标投标违法案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十六、实行标中标后监管责任制。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开标、评标现场监督责任，重大项目可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与监督。国有资金投资工程中标签订合同 10 日以内，应将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采购等合同抄送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招标人要按规定妥善保管好招标文件等与工程有关档案资料。招标代理机构要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档案资料在项目结束后 15 日以内报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应每月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标后合同签订履约、资质条件、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工程分包、履约担保等情况进行监督核查，重点查处非法挂靠、非法转包、违规变更设计等行为。

十七、实行最严格责任追究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有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对干预、影响和插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人员及其行为，或者利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必须坚决抵制、一律登记在案，并及时向纪委监委机关报告。要加大对插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为的惩处力度，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法列入“黑名单”。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应用省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全流程监管，对招投标大数据分析，存在疑似违规线索的项目，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发现涉嫌串通投标违法行为或串通投标提供便利的，应当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

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违纪行为的，应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十八、本规定所称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包括国有资金投资工程，以及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包括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上级部门专项补助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或资产的项目。

本规定中所称“以内”均不含本数，“以上”均含本数。

十九、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县发改局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惠安县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拟建项目报告表

附件

惠安县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拟建项目报告表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立项批文		建安估算价			
招标方式		招标控制价			
工程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 资质要求					
评标办法					
K 值取值区间		质 量			
工 期		进 度 款 拨付安排			
主管部门意见：	县分管（挂钩）领导意见：				

